

公 開 類			編 製 機 關	高 雄 市 政 府
季 報	每季終了20日前填報	103年4月16日高市計公統字第10330374300號函核定	表 號	捷 運 工 程 局 2529-10-22

###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工程項目施工概況

中華民國103年第4季底

單位：路段

工程項目 施工狀況	候車站工程		路段工程		備 註
	地面段	高架段	地面段	高架段	
總 計	35	1	34	2	已動工： 1. 候車站工程地面段4 (C1~C4) 2. 路段工程地面段8(C36~C1~C7, C9~C10)、高架段2 (C10~C12)
未動工	31	1	26	-	
已動工	4	-	8	2	
完 工	-	-	-	-	

製表

審核

主辦業務人員

機關長官

主辦統(會)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由本局工務管理科依各工地施工資料檔編製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1式3份，1份送市府主計處，1份送本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

中華民國104年1月5日編製

##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工程項目施工概況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路網之各工程項目施工情形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季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縱項目：按工程項目候車站工程、路線工程二大類；候車站工程分為地面段、高架段二小類，路線工程分為地面段、高架段二小類。

(二)橫項目：按各工程項目未動工、已動工、完工數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候車站工程：指輕軌施工工程項目上所稱之候車站；再區分全環線候車站屬地面段、高架段。

(二)路線工程：指輕軌施工工程項目上所稱之路線；再區分全環線屬地面段、高架段。

(三)未動工：指工程發包後，尚未動工。

(四)已動工：指工程發包後，已開始動工。

(五)完工：指履勘完成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本局工務管理科依各工地施工資料檔編製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3份，1份送市府主計處，1份送本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